**桃江县路灯管理所**

**项目支出绩效报告（路灯电费）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桃江县路灯管理所，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西路160号。成立于1987年12月，归口桃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管理,属独立核算、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。现有在岗人数22人，退休14人。下设办公室、督查队、监控室。主要承担桃江城区内路灯的建设、维修和管理等工作。截止2022年12月底，桃江城区范围内有近9000盏路灯、800千瓦景观灯及其他路灯设施。现有高空作业车2辆、皮卡工具车1辆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1、项目基本性质和用途

路[灯](http://www.bjld178.com/)是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、提高城市品质的重要公共设施，随着桃江城区路灯数量的日渐增加，路灯亮化工程除了必要的大量硬件基础设施投入外，路灯电费也飞速递增。2022年我所按实按时缴纳路灯运行电费350万元，确保了全年路灯设施正常运行，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保障，为维护城市治安提供了基础，同时美化了城市夜景，提高了城市品味。

2、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项目设定目标包括：缴纳桃江城区范围内路灯运行电费。

项目取得的成果：路灯电费的按实按时缴纳，确保了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，确保了城市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%以上。

二、**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2022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所路灯电费35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相关财政文件要求，该拨款全部用于桃江城区路灯电费缴纳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我所专门制定了《项目资金管理方案》、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按实按时缴纳电费，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根据路灯电费必须遵循电力部门按实产生费用缴纳的问题，经我所研究决定，为了保证路灯电费按实按时缴纳，路灯电费需纳入我所财务会审。指派专人与电力部门联系，先由外线人员与电力部门工作人员核对电度数据，再由财务人员按月按时向电力部门缴纳路灯电费，由分管领导把关，单位一把手审批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我所严格按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，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经济性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，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，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，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。

（二）效率性、有效性：按实按时缴纳了路灯运行电费，未出现路灯大面积大范围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出现的断电现象；路灯电费的按实按时缴纳，保障城市夜间交通,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，美化了城市夜景、提高了城市品位。

（三）可持续性：路灯电费项目按实按时缴纳，为后续路灯电费的预测产生奠定了基础。

**五、项目综合评价及工作开展情况**

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，为桃江市民的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、保障城市夜间交通、维持城市治安、美化城市夜景、提高了城市品位。自评分：96分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1、后续工作计划。制定好路灯新架安装计划，预测好路灯新架、改造数量以便路灯总数的统计和路灯电费的预算。

2、存在的问题。我所管辖范围内，路灯数量飞速递增，每年财政路灯电费拨款基于前年路灯运行电费，新增路灯设施所需电费未计入同年拨款。

桃江县路灯管理所

2023-05-12